**原减刑报请重新裁定建议书**

（2024）鄂宜监减字第0131号

罪犯罗斯（曾用名罗思），男，1986年3月5日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恩施市。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鄂恩施刑初字第00291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2年3月2日起至2020年9月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3年1月22日送湖北省恩施监狱服刑改造。2014年11月6日交罚金10000元，财产刑已执行完毕。服刑期间刑期变更情况：2015年3月10日经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2016年9月26日经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2018年5月25日经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剩余刑期。刑期自2012年3月2日起至2018年6月6日止。该犯于2018年6月6日从湖北省恩施监狱刑满释放。

判决生效执行后，因出现新证据，湖北省恩施州人民检察院2022年5月5日以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定性错误、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轻为由向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作出（2022）鄂28刑抗4号再审决定书，决定指令恩施市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原审被告人罗斯的定罪量刑进行再审。

2023年1月10日，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2801刑再1号刑事判决：撤销本院（2012）鄂恩施刑初字第0029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被告人罗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以罗斯犯贩卖毒品罪，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3年1月3日起，扣除原被羁押的2289日，至2031年9月27日止）。罗斯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3月20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28刑再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再审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19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2024年5月11日执行财产刑20000元。恩施市人民法院2024年5月11日出具《结案证明》证实：罗斯已经履行完全部义务（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支付1万元，恩施市人民法院缴纳案款2万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对罪犯罗斯的原减刑报请重新裁定。

此 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章 ）

2024年11月1日